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埔簡字第219號

原　　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立堅
訴訟代理人　莊景銘
　　黃明耀
被　　告　陳沛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900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更正利息起算日為108年11月15日，經核原告以支票提示日即108年11月15日更正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第9頁），與前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新發輝企業社（負責人：張建發）於108年7月初與原告締結衛浴產品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交付前開產品後，新發輝企業社則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上開貨款之支付。嗣經原告遵期為付款之提示，卻為台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為由退票，迭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1,9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系爭支票為其所有，然系爭支票係於

108年9月20日車牌號碼為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遭竊後，被告始發覺其住所之人民幣、金子及支票均不見，雖有向警察局報案系爭車輛失竊及聯繫尋回，然被告僅在系爭車輛置物箱找到系爭支票存根。嗣經發票銀行通知被告，被告始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案失竊，並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又原告民事準備狀所示之送貨明細表、買方、簽收人為新發輝企業社負責人張建發，被告原住居所係與張建發及其妻徐清萍共同居住，事發當日即108年9月20日張建發夫妻即不知去向，是原告應向張建發請求前開貨款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持有系爭支票，惟屆期提示，竟不獲兌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支票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自不負證明之責。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惟按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或得發票人授權之人所作成。又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人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86年度台上字第7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抗辯系爭支票遭訴外人徐清萍盜蓋一節，揆諸前揭見解，應由被告就系爭支票上印章遭盜蓋負舉證之責。

（三）查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之印章，係由徐清萍連同所竊系爭車

輛一併竊取，並遭徐清萍盜蓋乙情，經被告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告訴偵辦，系爭車輛遭竊部分業經南投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4820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33號受理在案，嗣因徐清萍於109年1月28日死亡，而為不受理判決；系爭支票遭竊部分因徐清萍於109年1月28日死亡，經南投地檢署以109年度偵字第5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均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應堪採信。復與本院職權調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支票遺失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據申報書、公示催告狀、合作金庫銀行票據事故查詢單相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109年3月20日合金埔里字第109000 0778號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7頁）。且被告發覺系爭支票遭竊後，旋於108年10月9日聲請本院為公示催告，並辦理掛失止付、遺失票據申報等情，亦有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88號卷（下稱公示催告卷）及前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可參。又觀系爭支票存根受款人欄「和成」之字跡、筆順（見南投縣○○○○○○里00000000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9頁），核與被告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案筆錄簽名（見警卷第13頁）、支票存根頁右下角簽名（見警卷第19頁）、被告公示催告聲請狀具狀人欄簽名（見公示催告卷第1頁）、本件報到單簽名（見本院卷第69頁）之勾勒、運筆、筆順、字形均不相符；而與徐清萍於偵查中調查筆錄受詢問人簽名欄、權利告知被告知人簽名欄、扣押物品目錄表簽名欄之勾勒、運筆、筆順、字形較為相符（見南投地檢署108年度4820號卷第2頁、第3頁、第6頁、第10頁），是原告主張系爭支票屬被告簽發一節，已屬可疑。佐以新發輝企業社自108年10月9日起業停業，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觀其停業之起始日，與被告報案系爭支票失竊、聲請掛失止付

、公示催告日均相同，有前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兼衡被告抗辯因與張建發、徐清萍夫婦，原同住於南投縣○○鎮○○路○○號，故徐清萍得藉此取得被告置放於房間之票據及印章一節，核與徐清萍於偵查中自承：有將被告接回我家居住等語相符。（見南投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820號卷第2之1頁），是徐清萍與被告共居於上開居所，從而徐清萍得藉此取得被告置放於房間之票據及印章，實非所虛。綜合上情，益證系爭支票上之印文非被告所蓋印，而為第三人所盜用，且原告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資辯駁，是被告抗辯其未簽發系爭支票，係屬徐清萍所偽造，原告不得對其主張票據權利，自屬可採。系爭支票既非被告所簽發，被告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據票據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因徐清萍已死亡，本院無從傳訊其到庭作證，且經本院合法通知證人張建發到庭作證，亦均未獲到庭，有本院送達回證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4之1頁），復經兩造自承均無法聯繫張建發、新發輝企業社（見本院卷第124頁），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31,9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妍汝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利息起迄 （民國）	週年 利率
01	108年11 月10日	131,900元	YM0000000	108 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6%